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65

---

投诉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 Global Sources Ltd. )

被投诉人：冯磊

争议域名：huanqiuzyuan.cn

注册商：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08年9月17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6年6月26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10月13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冯磊。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2008 年 11 月 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 年 11 月 2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为一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百慕大汉米尔顿 HM12, 22 Victoria Street, Canon's Court。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是罗衡。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冯磊,其于 2008 年 9 月 14 日通过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商标、

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Global Sources Ltd. )( 简称“环球资源”或“投诉人”)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 也是领先业界的 B2B 媒体公司。广大供应商通过环球资源提供的各种有效媒体, 向超过 230 个国家和地区的买家推广和销售产品, 提供业界最全面的贸易媒体和出口推广服务, 包括 14 个网站、13 本月刊、超过 100 本采购资讯报告以及每年在 8 个城市举行 9 个( 27 场) 专业的贸易展览会。仅在环球资源网站( www.globalsources.com ), 买家社群每年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查询就超过 3,600 万宗。在 2008 年 4 月- 6 月一个季度之内, 环球资源的网站浏览量就高达 13,202,882 次, 其中 80% 的买家表示愿意只使用环球资源的网站进行一站式采购。可见,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自身具有不可估量的商业价值。

为了保护在中国的商业信誉与民事权利,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等, 分别涵盖第 9、16、35、38 类, 包括多种商品和服务项目。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Global Sources Ltd. ), 还在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了“环球资源置业( 深圳) 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6 日)、“环球资源置业顾问( 上海) 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环球资源会展( 上海) 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8 日), 所有的企业注册都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08 年 9 月 14 日) 之前。

通过投诉人的不懈努力、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 2001 年, 环球资源被亚洲互联网杰出成就奖评为“最佳商业网站奖”, 被《Darwin》杂志评为“前 50 家最优质企业”, 被《Revolution》杂志评为“最佳商对商网站”; 在 2001 及 2002 年, 连续被《福布斯》网站评为“全球 200 家优秀企业”; 在 2003、2004 年连续被《福布斯》评为“最佳商对商网站”; 2006 年被《BtoB》杂志评为“世界最佳商对商媒体 50 强”; 2008 年被《Supply & Demand Chain Executive》杂志评选为“2008 供求链

执行者 100 强”之一。

投诉人从 1996 年 5 月 18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globalsources.com”，1999 年 5 月 18 日即在中国注册域名“globalsources.com.cn”，2006 年 4 月 18 日注册域名“globalsources.cn”，200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域名“环球资源.公司”以及其他众多相关域名，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向全球客户提供外贸、内贸或供应商服务。这些网站成为外贸从业者必不可少的帮手与业务工具。

根据 2008 年 8 月 28 日 Alexa 排名，环球资源在国际综合类贸易网站中排名第二，仅次于阿里巴巴国际。在每周更新的艾瑞网流量审计 2008-8-24 的数据中，环球资源企业网排名第四。

投诉人对作为驰名商标与知名企业名称的“环球资源”的读音、字形以及含义综合地享有各种民事权利。投诉人对“环球资源”这一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权利自然地及于唯一性的汉语拼音“huanqiuziyuan”。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huanqiuziyua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理由如下：

首先，在金山词霸以及其他多种英文词典中无法找到“huanqiuziyuan”一词，可见其不是一个固定的英文单词，因此只能够按照汉语拼音来理解。

其次，根据拼音规则，“huanqiuziyuan”按照汉语拼音理解显然为四个音节，在电脑输入时，采用最新的、及时更新的搜狗输入法，只要输入“huanqiuziyuan”，便会立即出现“环球资源”四个字。即使采用已经不太常用的智能 ABC 输入法，将上述拼音分成两两字节输入，显示的第一选择依然分别为“环球”和“资源”。

再者，无论在百度还是 google 搜索栏中，只要输入“huanqiuziyuan”，系统都会自动提醒：“您要搜索的是不是‘环球资源’？”，

而且大部分的搜索结果都指向投诉人。

由此可见，“huanqiuziyuan”指的就是投诉人“环球资源”，二者具有同一性从而也具有混淆性。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 DCN-0700142 号裁决（bai-wei.cn），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 HK-0500065 号裁决（yingke88.com）和 HK-0400051 号裁决（woerma.com）中，专家都认为他人使用的标志如在字形、发音及含义任何一方面与商标标志相同或近似，则可能导致混淆的发生。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与商标“环球资源”发音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可能。

由于投诉人旗下还拥有数十个网站用以促进不同方面的业务，加之域名一般都以英文或者拼音的形式出现，比如土豆网的域名为 tudou.com，优酷网的域名为 youku.com，因此公众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合法拥有的网站之一，从而导致混淆。

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的合法、在先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相同或高度相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2、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环球资源”拥有合法的商标权益以及企业名称权，该权益自然及于其读音“huanqiuziyuan”。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环球资源”和/或“huanqiuziyuan”的争议域名。

通过查询，发现“huanqiuziyuan”与“环球资源”既不是被投诉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且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业务与“环球资源”或“huanqiuziyuan”有丝毫的联系。另，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将该域名做成没有任何实际功能的网站，事实上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

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词汇，“环球资源”和“huanqiuziyuan”与被投诉人毫无关系，被投诉人对上述词语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也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环球资源”已经逐渐成为一个专有名词，不仅仅是“环球”加“资源”的简单组合，而是专指投诉人及其相关服务。在网络搜索引擎中，只要连续性、不间断地输入“环球资源”，几乎所有的搜索结果都唯一地指向投诉人。哪怕是输入拼音“huanqiuziyuan”，搜索引擎都会将投诉人置于第一选择。

如前所述，投诉人已经获得较高的知名度。环球资源在 B2B 行业排名第二，仅次于阿里巴巴。这证明“环球资源”已成为投诉人所提供的一种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被投诉人就其在商业运作中应尽之注意义务而言，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所经营的环球资源为知名服务，并且应当知晓对“环球资源”商标的注册。并且由此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该种推论在 CND-2006000040（淘宝网.cn）中已经得到专家组的确认和支持，并且在后来的诸多案例中被多次确认。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与企业名称的读音完全相同，并且该四音节的拼音毫无疑问地只指向投诉人即“环球资源”。被投诉人非常清楚上述情况，却依然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投诉人的名气来“搭便车”以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误导消费者访问其网站，增加其网站的访问率，以谋取不当商业利益。因而，投诉人的投诉也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再次，如前所述，被投诉人从注册争议域名之日后，却并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更在网页上要约出售该域名。此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此论述在 WIPO Case No. D2000-0003 号裁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中早已得到支持与确认。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综上所述，(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环球资源”商号或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 无论是争议域名还是域名的主要部分，被投诉人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的注册或使用行为具有恶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早于 2001 年在中国就“环球资源”分别在第 9、16、38 类上获得第 1574374 号、第 1536817 号及第 1527894 号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就“global sources 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global sources Transact”及“global sources Connect”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在中国获得多个商标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8 年 9 月 14 日）。因此，投诉人就上述“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 环球资源”等标识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huanqiuziyuan”，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环球资源”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鉴于“环球资源”这一名称的知名度和影响，争议域名中的“huanqiu ziyuan”与“环球资源”应当认定是特定对应关系，二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其原因在于：

第一，“huanqiu ziyuan”并非一个固定的英文单词，在英文中无任何含义，因而只能按照汉语拼音来理解，很显然，“huanqiu ziyuan”是“环球资源”的唯一对应表达。且，百度和 google 的搜索结果也证明了上述对应关系的唯一性。

第二，诚如投诉人所言，迄今“环球资源”注册商标与品牌在网络服务上影响力较大、经营地域较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商标法律，对于声誉很高的商标，包括其复制、摹仿和翻译都应给予法律保护。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环球资源”商标的权利可及于唯一性的汉语拼音“huanqiu ziyuan”。

第三，在投诉人的商标“环球资源”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域名一般都以英语或拼音的形式出现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极易对相关公众造成误导，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环球资源”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环球资源”和/或“huanqiu ziyuan”的争议域名。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具有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答辩意见，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缺席审理规则处理，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环球资源”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并广泛使用。经过投诉人的宣传推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环球资源”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鉴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知名商标。而被投诉人在其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与投诉人“环球资源”商标形成唯一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huanqiu ziyuan”注册为域名，并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建立搜索性质的商业网站。上述行为有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之嫌，并在客观上很容易让相关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将被投诉人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难谓善意。

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公开表示要约出售。此种出售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混淆的争议域名行为本身就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且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以证明其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并非恶意。被投诉人放弃抗辩这个事实本身也说明了被投诉人缺乏证明自己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出于善意的理由和证据。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恶意

注册或使用域名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高卢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于北京